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6月號



本期內容

-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宜一併檢附表決票 以供股東書面投票
- 修改章程所訂董監事席次後得即進行董事改選
- 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方法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Tax App

iOS



Android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宜一併檢附表決票 以供股東書面投票

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項係有關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規定，對此，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002020600號函釋指出：「...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另為利股東之意思表示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倘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行使書面表決權或選舉權，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又倘於股東會當日始發給出席股東，應屬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而非屬上開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規範範疇。」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於股東會採納書面，股東的意思表示應該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因此，經濟部發布函釋指出公司宜提前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提供表決票或選舉票供股東進行書面投票；如果股東於股東會當日才取得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應算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企業於未來辦理股東會時，應留意此函釋並計算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作者：張容涵律師）。

修改章程所訂董監事席次後得 即進行董事改選



針對先前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函釋（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0093610號函），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函釋補充說明，指出：「...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尚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經濟部於此指出如果公司章程本來就訂有固定數額的董監事席次，而且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也未使用書面或電子投票等表決方式，由於未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的權益，於修訂章程董監事席次後得直接進行董監事改選。但是除了此種情形外，如公司章程訂非固定數額的董監事席次，或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書面或電子投票等方式，即不得於修章後逕行改選董監事。（作者：張容涵律師）

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內線交易 犯罪利得計算方法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近日發布關於內線交易犯罪所得的計算方法（108年度台上字第4349號），對於內線交易犯罪所得的計算方式作出統一見解，大法庭指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亦即內線交易犯罪所得的計算方法，需要視行為人是否已賣出獲利而定，如有賣出獲利，採實際所得法計算；如尚未賣出獲利，則採擬制所得法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大法庭認為於內線交易中，行為人是出於自身決定的買賣行為產生犯罪利得，所以應該承受「利得越多、刑責越高」的結果，因而於有賣出獲利的情形，將以前後交易的價差乘以股數決定犯罪利得，並依照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此外，行為人即使未賣出或買回，也要留意法院會另外按照擬制所得法計算犯罪利得。（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6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